

证券代码：300134

证券简称：大富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1

##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后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2月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2017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未能如期完成。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等，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7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7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7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7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4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并于2017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7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

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7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并于2017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7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7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7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并于2017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7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7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7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7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8月9日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6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待深交所完成审核后另行通知复牌时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6日